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101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83,309,685.74	-14.84%	1,463,262,268.45	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4,190,577.29	-341.63%	-419,791,500.87	-34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9,092,391.45	-361.09%	-457,719,422.30	-36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72,152,206.93	-77.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325.00%	-0.37	-36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325.00%	-0.36	-3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9%	-3.26%	-4.49%	-3.4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466,306,868.94	11,596,312,907.43	-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9,266,044,970.36	9,477,132,606.50	-2.2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0,204.65	20,969,329.43	主要系出售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产生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99,070.64	17,286,491.64	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28,2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5,453.89	829,659.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998.95	2,059,401.12	主要系收到个税手续费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942,504.67	3,445,160.61	
合计	4,901,814.16	37,927,921.4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表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与上年期末变动金额	与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72,589,623.25	914,107,387.69	-541,517,764.44	-59.24%	主要系公司支付货款及工资款所致。
应收票据	23,440,357.42	216,047,145.31	-192,606,787.89	-89.15%	主要系应收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预付款项	44,406,936.21	27,681,554.84	16,725,381.37	60.42%	主要系公司预付货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317,910,034.29	906,131,655.35	-588,221,621.06	-64.92%	主要系公司收到电缆资产出售款6.11亿所致。
合同资产	91,178,083.02	34,006,123.61	57,171,959.41	168.12%	主要系公司已完成部分履约义务的安全服务合同应收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1,623,705.92	44,728,567.05	26,895,138.87	60.13%	主要系期末存货增加相应留抵的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35,759,441.74	10,425,910.52	25,333,531.22	242.99%	主要系子公司湖南天融信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将部分自有房产用于出租所致。
固定资产	410,157,887.20	228,242,123.67	181,915,763.53	79.70%	主要系公司武汉研发中心研发大楼达到可使用状态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154,538,616.88	-154,538,616.88	-100.00%	主要系公司武汉研发中心研发大楼达到可使用状态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开发支出	138,299,929.62	228,847,502.00	-90,547,572.38	-39.57%	主要系研发项目符合无形资产确认条件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130,003.65	83,372,741.90	66,757,261.75	80.07%	主要系可抵扣亏损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42,033.07	2,094,848.06	1,147,185.01	54.76%	主要系预付无形资产购置款所致。
应付账款	554,911,454.30	950,909,024.72	-395,997,570.42	-41.64%	主要系公司支付货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23,864,102.03	296,326,067.05	-172,461,965.02	-58.20%	主要系支付上年度计提的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14,160,298.88	162,915,530.99	-148,755,232.11	-91.31%	主要系缴纳上年度应纳所得税款及增值税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	146,768,635.70	261,238,523.59	-114,469,887.89	-43.82%	主要系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减少所致。
租赁负债	33,943,104.53	49,873,357.15	-15,930,252.62	-31.94%	主要系公司支付租金所致。
库存股	324,323,080.34	810,341,969.39	-486,018,889.05	-59.98%	主要系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数量中的2,371.90万股所致。
报表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同比变动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成本	567,380,122.76	347,057,364.00	220,322,758.76	63.48%	主要系云计算等低毛利业务增幅较大及硬件成本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8,468,715.54	14,497,010.53	-6,028,294.99	-41.58%	主要系缴纳增值税减少故附加税同时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584,960,874.06	438,352,768.21	146,608,105.85	33.45%	主要系①公司销售人员同比增加24.01%，销售人员薪酬同比增加31.56%，②公司加大地市下沉和渠道拓展，以及因疫情原因致外包实施费同比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87,118.11	-1,387,118.11	-100.00%	主要系未发生理财业务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5,492,443.75	-20,880,616.48	-14,611,827.27	-69.98%	主要系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89,835.57	-41.55	-89,794.02	-216110.76%	主要系出售未到报废期固定资产所致。
营业外支出	222,590.83	20,418,977.30	-20,196,386.47	-98.91%	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向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捐款2000万元所致。
所得税费用	-68,209,444.85	-18,551,847.30	-49,657,597.55	-267.67%	主要系可抵扣亏损增加计提递延所得税费用所致。
净利润	-419,911,834.22	-97,159,170.80	-322,752,663.42	-332.19%	主要系收入增长低于费用增长，且低毛利业务占比较高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9,791,500.87	-93,374,144.73	-326,417,356.14	-349.58%	主要系收入增长低于费用增长，且低毛利业务占比较高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20,333.35	-3,785,026.07	3,664,692.72	96.82%	主要系原控股子公司北京同天科技有限公司本期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152,205.93	-492,155,931.61	-379,996,274.32	-77.21%	主要系货款及工资支出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577,314.90	93,978,861.40	245,598,453.50	261.33%	主要系①收到电缆资产出售款及出售非上市公司股权款较上年增加1.57亿元，②理财收回款比上年同期减少4亿元，③上年同期支付太极傲天股权及债权转让款4.58亿等因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5,780.41	-500,634,469.68	489,458,689.27	97.77%	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回购股票5.99亿元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3,750,671.44	-898,811,539.89	355,060,868.45	39.50%	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今年全国各地持续的疫情对公司订单签订和项目实施带来了较大的影响，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减少14.84%，1至9月营业收入同比增加5.25%。云计算产品收入增长符合预期，1至9月收入同比增长299.69%。

1至9月期间费用总计同比增加16.22%，同口径比增幅下降35.38个百分点。公司已完成在云计算、信创安全、数据安全、工业互联网安全、车联网安全等方向的前置投入，1至9月研发费用同比增加11.21%，同口径比增幅下降65.88个百分点；公司加大行业和渠道投入，在扩大营销团队的同时强化人员优化，1至9月销售费用同比增加33.45%，同口径比增幅下降2.37个百分点。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2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钟南	境内自然人	7.11%	84,301,969	0		
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4%	74,000,997	0	质押	74,000,997
					冻结	74,000,997
中电科(天津)网络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9%	58,00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68%	43,598,117	0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00%	23,719,000	0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	23,000,000	0		
章征宇	境内自然人	1.87%	22,116,935	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9%	18,802,666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1%	15,492,135	0		
深圳前海珞珈方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珞珈方圆慎独一期私募基金	其他	1.21%	14,341,344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郑钟南			84,301,969	人民币普通股		84,301,969
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74,000,997	人民币普通股		74,000,997
中电科(天津)网络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598,117	人民币普通股		43,598,117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3,719,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719,000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0
章征宇			22,116,935	人民币普通股		22,116,93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8,802,666	人民币普通股		18,802,66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492,135	人民币普通股		15,492,135
深圳前海珞珈方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珞珈方圆慎独一期私募基金			14,341,344	人民币普通股		14,341,34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郑钟南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2,589,623.25	914,107,387.6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440,357.42	216,047,145.31
应收账款	1,800,829,952.04	1,997,990,835.4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4,406,936.21	27,681,554.8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17,910,034.29	906,131,655.3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22,965,080.24	509,043,035.29
合同资产	91,178,083.02	34,006,123.61
持有待售资产	7,543,604.56	7,543,604.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1,623,705.92	44,728,567.05
流动资产合计	3,352,487,376.95	4,657,279,909.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31,474,540.51	636,010,359.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1,050,872.86	255,461,392.86
投资性房地产	35,759,441.74	10,425,910.52
固定资产	410,157,887.20	228,242,123.67
在建工程		154,538,616.8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4,370,493.90	86,628,966.01
无形资产	789,913,359.37	621,124,370.13
开发支出	138,299,929.62	228,847,502.00
商誉	4,587,904,498.90	4,587,904,498.90
长期待摊费用	41,516,431.17	44,381,667.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130,003.65	83,372,741.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42,033.07	2,094,848.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13,819,491.99	6,939,032,998.31
资产总计	10,466,306,868.94	11,596,312,907.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54,911,454.30	950,909,024.72
预收款项	8,700,000.00	8,000,000.00
合同负债	200,032,689.50	274,218,286.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3,864,102.03	296,326,067.05
应交税费	14,160,298.88	162,915,530.99
其他应付款	146,768,635.70	261,238,523.5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736,974.88	39,979,970.43
其他流动负债	2,872,324.13	3,036,758.74
流动负债合计	1,101,046,479.42	1,996,624,162.3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3,943,104.53	49,873,357.1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0,640,116.06	35,877,748.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731,128.77	35,082,343.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314,349.36	120,833,448.73
负债合计	1,198,360,828.78	2,117,457,611.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85,371,070.00	1,185,813,14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095,924,851.44	6,348,302,766.20
减:库存股	324,323,080.34	810,341,969.39
其他综合收益	-8,550,000.00	-8,55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1,979,059.38	141,979,059.3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75,643,069.88	2,619,929,603.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266,044,970.36	9,477,132,606.50
少数股东权益	1,901,069.80	1,722,689.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67,946,040.16	9,478,855,296.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466,306,868.94	11,596,312,907.43

法定代表人:李雪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继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颖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63,262,268.45	1,390,241,815.76
其中:营业收入	1,463,262,268.45	1,390,241,815.7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13,739,131.48	1,597,508,913.43
其中:营业成本	567,380,122.76	347,057,364.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468,715.54	14,497,010.53
销售费用	584,960,874.06	438,352,768.21
管理费用	237,079,283.65	244,816,133.42
研发费用	622,042,205.29	559,352,929.37
财务费用	-6,192,069.81	-6,567,292.10
其中:利息费用	2,728,063.06	2,530,358.63
利息收入	9,581,301.90	9,637,829.83
加:其他收益	83,419,082.18	115,649,254.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12,829.55	17,260,379.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693,307.45	-3,028,478.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7,118.1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492,443.75	-20,880,616.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72,736.30	-2,709,849.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835.57	-41.5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8,899,966.92	-96,560,853.20
加:营业外收入	1,001,278.68	1,268,812.40
减:营业外支出	222,590.83	20,418,977.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8,121,279.07	-115,711,018.10
减:所得税费用	-68,209,444.85	-18,551,847.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9,911,834.22	-97,159,170.8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9,911,834.22	-97,159,170.8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9,791,500.87	-93,374,144.7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333.35	-3,785,026.0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9,911,834.22	-97,159,170.8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9,791,500.87	-93,374,144.7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333.35	-3,785,026.0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7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6	-0.0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李雪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继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颖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73,655,186.41	1,625,830,758.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469,189.42	104,860,266.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270,069.04	151,445,429.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5,394,444.87	1,882,136,454.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9,068,524.82	831,078,194.7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5,795,251.24	963,779,420.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5,474,869.66	250,469,493.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208,005.08	328,965,277.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7,546,650.80	2,374,292,38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152,205.93	-492,155,931.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7,161,637.00	480,195,562.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6,000.00	5,170,124.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79.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2,607,651.7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155,138.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7,566,316.65	872,913,174.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7,599,521.75	294,937,512.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389,480.00	463,996,8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989,001.75	778,934,312.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577,314.90	93,978,861.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314,000.00	181,746,964.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064,000.00	181,746,964.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952,814.32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		11,792,867.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481,119.26	46,578,317.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758,661.15	605,057,434.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239,780.41	682,381,434.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5,780.41	-500,634,469.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3,750,671.44	-898,811,539.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9,457,067.75	1,375,688,105.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706,396.31	476,876,566.08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098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5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雪莹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批次)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4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第一批次)条件已经满足，确定预留授予日(第一批次)为2022年10月28日，向4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109.50万份。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批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于2022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内部员工激励机制，持续推出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的激励方案，为留住及吸引关键核心人才提供必要保障，为扎实人才竞争实力提供必要支持，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于2022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于2022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规定，特制定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

2.授权董事会对《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3.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

4.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22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099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批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第一批次):2022年10月28日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第一批次):109.50万份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人数(第一批次):40人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9.630元/份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72个月
-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数:三期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第一批次)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批次)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日(第一批次)为2022年10月28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一)授予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李雪莹	董事长、总经理	600.00	8.42%	0.51%
孔继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50.00	0.70%	0.04%
吴亚飚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0.28%	0.02%
彭韶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0	0.28%	0.02%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266人)		5,787.0350	81.20%	4.88%
预留		650.00	9.12%	0.55%
合计		7,127.0350	100.00%	6.01%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最近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最近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9.65元，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部分相同；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9.650元/份调整为9.630元/份。

(四)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可行权日和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2、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3、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五)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净利润目标值(万元)	以净利润54,981.67万元为基数的年度净利润增长率	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值(万元)	以营业收入354,128.68万元为基数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目标值		目标值
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	75,000	36.41%	430,000	21.42%
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	87,970.67	60%	495,780.15	40%
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	109,963.34	100%	566,605.89	60%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实际完成数(以净利润54,981.67万元和营业收入354,128.68万元为基数)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	100%
目标值的8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且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	90%
目标值的8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且目标值的8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	80%
目标值的8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且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的80%	7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的80%，且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的100%	6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的80%，且目标值的8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	5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的80%，且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的80%	0%

说明:

①上述"年度净利润"及"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计算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即计算公式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年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包括本次及其他全部在有效期/存续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②上述"年度营业收入"及"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计算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若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各期的行权考核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与首次授予部分相同;

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净利润目标值(万元)	以净利润54,981.67万元为基数的年度净利润增长率	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值(万元)	以营业收入354,128.68万元为基数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目标值		目标值
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	87,970.67	60%	495,780.15	40%
第二个行权期	2024年	109,963.34	100%	566,605.89	60%
第三个行权期	2025年	137,454.18	150%	637,431.62	80%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实际完成数(以净利润54,981.67万元和营业收入354,128.68万元为基数)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	100%
目标值的8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且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	90%
目标值的8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且目标值的8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	80%
目标值的8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且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的80%	7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的80%，且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的100%	6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的80%，且目标值的8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	5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的80%，且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的80%	0%

说明:

①上述"年度净利润"及"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计算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即计算公式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年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包括本次及其他全部在有效期/存续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②上述"年度营业收入"及"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计算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层面实际行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公司当年计划行权数量。各行权期内，按照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确定实际可行权数量，根据公司层面考核结果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评价结果	A	B	C	D	E
行权比例	100%	90%	80%	6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A、B、C、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由公司注销。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对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作出承诺的，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行权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若未满足该项条件，则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由公司注销。

二、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2年3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2年3月28日在公司内部系统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至2022年4月6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22年4月6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公司于2022年4月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9月27日至2022年3月27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4月14日披露了《关于"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2年4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

(五)2022年4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六)2022年4月25日，公司完成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七)2022年6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八)2022年8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修订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应条款。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2022年9月6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十)2022年10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批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第一批次)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第一批次)条件已经满足。

四、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2年10月28日

(二)预留授予数量:109.50万份

(三)预留授予人数:40人

(四)预留行权价格:9.630元/份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六)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40人)		109.50	16.85%	0.09%
预留授予(第一批次)合计		109.50	16.85%	0.09%
预留尚未授予部分		540.50	83.15%	0.46%
合计		650.00	100.00%	0.55%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最近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最近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9.650元/份调整为9.630元/份。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预留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第一批次)为2022年10月28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批次)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及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和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第一批次)为2022年10月28日，向4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109.50万份。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本次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满足。

同意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第一批次)为2022年10月28日，向4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109.50万份。

八、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股票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于2017年3月31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分别于2007年1月1日、2019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2年10月28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109.5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

(1)标的股价:10.76元/股(授予日公司收盘价10.76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予登记完成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波动率分别为:22.4389%、21.5547%、23.1667%(采用深证成指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2.1%、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1976%、0.2063%、0.2577%(取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公司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股息率)

2、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批次)，则2022年-2025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09.50	233.11	21.73	120.33	63.96	27.09

说明: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将进一步促进公司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的长期提升。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相关事项出具了专业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批次)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100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二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4、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或"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主要为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之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引进的核心人员、得到提级或晋升的核心人员等，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为3人(不含未来可能再分配的员工)。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参与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其中19.20万股用于本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016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A股股票。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上述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受让价格为6元/股。

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8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3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3%、33%、34%，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和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未来可能由管理委员会收回部分份额的处置安排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包括但不限于份额的重新分配、确定相应解锁期、解锁安排、业绩考核等)。

9、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成立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并对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10、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1、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在本计划草案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天融信、本公司、公司	指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草案	指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标的股票	指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监管指引第1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于网络安全领域，属于典型的知识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行业，在行业内人才竞争日益激烈的环境下，网络安全建设的核心要素是网络安全人才，网络安全空间的竞争归根结底是人才的竞争。因此，公司始终致力于完善内部员工激励机制，持续推出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的激励方案，为留住及吸引关键核心人才提供必要保障，为扎实人才竞争实力提供必要支持。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增补计划，公司推出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目的如下:

(一)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立足于公司加快战略落地和业务拓展的关键时期，公司需要核心人员通过上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完善治理机制，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进一步深化合伙创业理念，实现重要核心人员与公司长期成长价值的深度绑定。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关键人员。在不断推动公司战略落地、业务拓展与效率提升的同时，公司为员工创造的价值提供更好的激励回报，促进重要核心人员与公司长期成长价值的深度绑定，有利于发挥核心团队的主观能动性，共同推动公司发展与成长的责任，不断提升经营业绩，强化公司长期竞争优势，确保公司战略和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

(三)确保公司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持久的回报。

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持续提升竞争力，实现公司战略和经营目标，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以净利润增长率目标为主，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为辅。净利润增长率目标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是衡量企业经营效益的有效性指标，是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是预测公司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指标之一。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的设定是基于公司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以真实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及成长性的净利润增长率目标为主，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确定标准

(一)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名单。

(二)参与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主要为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之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引进的核心人员、得到提级或晋升的核心人员等，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与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为3人(不含未来可能再分配的员工)。以上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分配比例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1,152,000份。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总人数为3人(不含未来可能再分配的员工)。

具体认缴份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持有份额(份)	占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所获份额对应股份数量(股)	所获份额对应股份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3人)		1,152,000	100.00%	192,000	0.0162%

注:

1、参与对象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实际出资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若部分员工出现放弃认购情形，目前述份额分配给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该分配方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

公司监事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股票来源、资金来源和购买价格

(一)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为19.2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162%，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已获得的股份)。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0年1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2021年2月9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截至2021年2月5日，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9,071,88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47%，最高成交价为21.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1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99,998,779.59元(不含交易费用)，已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8,863.24元(含交易费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上述回购数量中的19.20万股。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上限为1,152,000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1,152,000份。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受让价格为6元/股。

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日之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受让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上述人员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关键人员。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适当的价格实现对该部分人员的激励，可以真正提升参与对象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感，有效地统一参与对象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从而推动激励目标的实现。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定价综合参考了相关政策和上市公司案例，结合近几年公司股价走势、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后形成的方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留住核心人才，调动员工积极性，保持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企业的稳定与发展是一个充满风险和挑战的过程，核心人才是支持企业正常运作和发展过程中重要的中流砥柱。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提高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忠诚度，对核心员工起到积极激励的作用，将员工的收益和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紧密绑定在一起，这对公司的稳定可持续发展有着积极的意义。基于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公司设置了具有挑战性的业绩考核目标，同时对个人也设置了绩效考核，有效的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紧密捆绑在一起。

综上，为了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同时维护股东利益，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对公司成长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留住优秀管理人才及核心员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对参与对象合理的激励。以不损害公司利益为原则且充分考虑激励效果的基础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6元/股，兼顾激励效果和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指导意见》中关于"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的基本原则。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业绩考核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8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5、上市公司应当最迟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拟展期的，应对照《监管指引第1号》的披露要求逐项说明与展期前的差异情况，并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其合理性、合规性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3期解锁，锁定期最长36个月，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3%。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3%。

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6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导致与上述规定情形不一致的，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合理性、合规性说明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设定原则为激励与约束对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存在部分折价，因此锁定12个月后分3期解锁，解锁比例分别为33%、33%、34%。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锁定期的设定可以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对员工产生相应的约束，从而更有效的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达成公司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从而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持有人认购的标的股票权益将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依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分3期解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标的股票权益解锁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净利润目标值(万元)	以净利润54,981.67万元为基数的年度净利润增长率	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值(万元)	以营业收入354,128.68万元为基数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目标值		目标值
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	75,000	36.41%	430,000	21.42%
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	87,970.67	60%	495,780.15	40%
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	109,963.34	100%	566,605.89	60%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实际完成数(以净利润54,981.67万元和营业收入354,128.68万元为基数)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	100%
目标值的8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且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	90%
目标值的8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且目标值的8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	80%
目标值的8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且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的80%	7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的80%，且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的100%	6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的80%，且目标值的8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	5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的80%，且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的80%	0%

说明:

(1)上述"年度净利润"及"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计算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即计算公式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年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包括本次及其他全部在有效期/存续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2)上述"年度营业收入"及"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计算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

上述各解锁期内，按照公司层面的业绩目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不能解锁部分对应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按照相应份额的原始出资金额与售出收益孰低值返还持有人，收益归公司所有。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持有人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锁的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若持有人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小于目标解锁数量，管理委员会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份额收回，并有权决定是否将该份额分配至其他员工，该员工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标准(届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限制条件自主约定该份额的受让情况，如是否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受让、受让价格、锁定期、业绩考核等)。若该份额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完成分配，则未分配部分由公司在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并按照相应份额的原始出资额与售出收益孰低值返还持有人，收益归公司所有。

持有人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持有人解锁的比例:

评价结果	A	B	C	D	E
解锁比例	100%	90%	80%	60%	0%

3、考核指标设置的合理性说明

数字经济是全球经济发展新引擎，网络安全是数字经济高质高速发展的前提和保障。IDC数据显示，2021年中国网络安全相关支出有望达到102.6亿美元，预计到2025年将达214.6亿美元，在2021-2025的五年预测期内，中国网络安全相关支出将以20.5%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增速位列全球第一。中国网络安全产业处于高速发展时期。

天融信是中国领先的网络安全、大数据与云服务提供商。作为国内首家网络安全企业，在过去26年的发展历程中，基于对网络安全产业与市场发展方向的理解与把握，不断积极探索、拓展新方向与新场景，目前已在国产化、大数据分析、云安全、安全云服务和安全运营、数据安全、工业互联网安全、车联网安全、物联网安全、云计算等新方向新场景的业务拓展上取得长足发展，成为国内自主研发产品最全的网络安全企业，形成"一专多强"核心能力，保持高于行业增速的高质量快速增长。

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持续提升竞争力，实现公司战略和经营目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以净利润增长率目标为主，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为辅。净利润增长率目标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是衡量企业经营效益的有效性指标，是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是预测公司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指标之一。

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以净利润54,981.67万元为基数，2022年、2023年、2024年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36.41%、60%、100%;以营业收入354,128.68万元为基数，2022年、2023年、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21.42%、40%、60%;根据实际业绩完成情况，确定相应的解锁比例。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设定是基于公司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以真实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及成长性的净利润增长率目标为主，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基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公司设置了相应的个人绩效考核体系，以实现对持有人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持有人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持有人个人是否达到解锁的条件，并根据不同持有人的考核结果确定差异化的解锁比例，真正达到激励优秀、鼓励价值创造的效果。

六、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采取自有资金方式设立，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职责进行明确的约定，并采取充分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一)持有人会议

1、公司员工在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8)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或者其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1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含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约定需2/3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6、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7、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二)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成员由全体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6)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7)签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8)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9)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10)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11)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2)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3)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4)本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最少于会议召开前1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7、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3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9、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10、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1、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名。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

2、授权董事会对《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3、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

4、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四)管理机构

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视实施情况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提供咨询、管理等服务。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二)公司发生合并、分立

当公司发生合并、分立时，不影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次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与分配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由管理委员会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

2、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向持有人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现金。

3、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管理委员会可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所涉持有人卖出份额进行分配。

(六)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权利的情况及持有人对股份权益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的安排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股东权利(包括表决权、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2、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擅自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3、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4、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应于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事宜。

7、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管理委员会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所涉持有人卖出份额进行分配。

8、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暂不作另行分配，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决定是否进行分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对应股份未卖出前，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

9、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1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七)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适合参与持股计划等情形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1、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内任职的，持有人已解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持有人已认购但尚未解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可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

(1)持有人发生降职且降职后仍为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持有人已解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持有人已认购但尚未解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公司有关标准，重新核定其可解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调减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将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确定其处置方式。

(2)持有人发生降职且降职后不属于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持有人已解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持有人已认购但尚未解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将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确定其处置方式。

2、持有人因辞职或擅自离职、公司辞退、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持有人已解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持有人已认购但尚未解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将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确定其处置方式。

3、持有人因退休而离职，且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从事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投资及任职的，持有人已解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持有人已认购但尚未解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可按照退休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锁条件。但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持有人拒绝的或持有人仍要求离职的，持有人已解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持有人已认购但尚未解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将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确定其处置方式。

4、持有人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持有人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持有人已解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持有人已认购但尚未解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2)持有人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持有人已解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持有人已认购但尚未解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将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确定其处置方式。

5、持有人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持有人因执行职务身故的，持有人认购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持有人已解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持有人已认购但尚未解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按照身故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2)持有人因其他原因身故的，持有人已解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持有人已认购但尚未解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将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确定其处置方式。

6、持有人因触犯法律法规、违反公司管理规定等行为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持有人返还其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获得的全部收益，相应持有人届时持有的全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确定其处置方式。

7、持有人离职后因违反竞业限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持有人返还其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获得的全部收益，相应持有人届时持有的全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确定其处置方式。

8、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管理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置方式。

上述由管理委员会收回的份额，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将该份额分配至其他员工，该员工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标准(届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限制条件自主约定该份额的受让情况，如是否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受让、受让价格、锁定期、业绩考核等)。若该份额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完成分配，则未分配部分由公司在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并按照相应份额的原始出资额与售出收益孰低值返还持有人，收益归公司所有。

九、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若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且依照本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十、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一)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预测算，假设单位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0.76元/股作为参照，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91.39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按每次解锁比例分摊，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则预计2022年至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91.39	9.27	50.57	22.92	8.63

注:因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锁定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与此同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将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参与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将进一步促进公司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的长期提升。

十一、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上述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第一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保持独立，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等事务方面将独立运行，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独立核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权益不进行合并计算。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2、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员工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安排。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102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5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公司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炳怀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批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本次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满足。

同意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第一批次)为2022年10月28日，向4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109.50万份。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批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实施"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4、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及《监事会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于2022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22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103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第一批次)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实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批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获授"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人员。

二、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符合条件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均与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四、上述人员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第一批次)为2022年10月28日，向4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109.50万份。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